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62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鄭天財、廖國棟等 24 人，鑒於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已設立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原住民族文化為全世界人類重要文化資產，而台灣擁有最珍貴的原住民族文化瑰寶，務必應設置一個兼具學術性、保存性、發展性、整合性及創新性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以致力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推展。
-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雖已設立二十餘年，但因為組織編制過小，人力不足且預算經費有限，導致現階段僅能辦理樂舞表演，傳統建築展示及文物典藏等基本工作，至於新增的業務，例如：建構國際南島民族文化發展重鎮、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輔導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等業務推展均屬艱困。為因應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發展需求，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時，特別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之附帶決議。
- 三、為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此一專責機構來落實執行憲法條文所揭櫫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實踐政府肯定國家多元文化、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爰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鄭天財	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賴士葆	呂玉玲	吳育仁	楊玉欣
	盧秀燕	李鴻鈞	黃昭順	顏寬恒
	楊應雄	楊麗環	詹凱臣	江啟臣
	王育敏	邱文彥	馬文君	盧嘉辰
				江惠貞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組織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目的，並為依據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園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園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園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園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四條）
- 五、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及辦理相關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	文化園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園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清查、研究、整理、教育、保存、推廣、活用及執行。</p> <p>二、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p> <p>三、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創新育成。</p> <p>四、國際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p> <p>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p> <p>六、原住民族文化社會之教育及推廣。</p> <p>七、本園區場館之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p> <p>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p> <p>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發展、學術研究及交流、社會教育活動事項。</p>	本園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園區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園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園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園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